



# 守水畅岸绿 护河渠长清

## ——杨凌示范区全面落实河长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纪实

陈海涛 记者 尚遥

一条大河波浪宽，清流奔腾永向前。漫步11.8公里的渭河杨凌段，只见河道畅通，河岸披绿，河面宽阔，碧水荡漾，水草丰茂，鸟飞鱼欢，旖旎秀丽的“最美家乡河”如诗如画，令人陶醉。

问水哪得清如许？为有“河长”治水来。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杨凌示范区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新时代治水兴水的政治责任，以建设健康美丽幸福河湖为目标，聚焦渭河生态治理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中小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重点领域，通过全力打好河湖保护战、碧水保卫战，建立河湖治理长效机制等，使境内“三河两渠”的旧面貌实现了“长治久清”的根本性变化。

**坚持综合治理  
确保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

盛夏时节，杨凌“三河两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鸟语花香，绿树成荫，无论清晨或黄昏，平常或假日，可见游人三三两两，或休闲散步，或打球健身……一幅人水和谐的生态画卷铺展眼前。

河湖生态日新月异的变化，展示着杨凌打造健康幸福河湖的丰硕成果，昭示着杨凌示范区河长制工作实现了从“有名有实”迈向“有能有效”的巨大转变。

在杨凌“三河两渠”的主要节点，河长公示牌格外醒目。徜徉河畔渠岸，时常可见身穿“杨凌河道管理”黄马甲的工作人员骑着电动车来回巡视的身影。他们巡查河道、清理垃圾、察看水质、纠正违法，以忠诚和担当当好河湖安全的“守护员”。

河长制不是挂名制，而是责任制。杨凌示范区自2017年全面推行河长制，翻开了管水、治水、护水新的一页。建立了由各级党委一把手担任河长的示范区、杨陵区、镇办、行政村四级河长责任体系，将目标任务和职责层层分解到乡、到村、到人，确保了每一条河、每一段河，每一天、每一个时间段，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建立机制，严格考核；每年述职，接受测评。公开电话，奖励举报。通过一系列务实管用的硬举措，进一步压实了管河治水的工作责任。几年来，各级河长通过常态化巡河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河道的“四乱”现象基本杜绝了，河水变清了，生态变好了，白鹭等160多种野生鸟类纷纷在此繁衍生息，一幅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图景愈发清晰地展现在世人面前，一体建设的渭河湿地生态公园成为杨凌人引以为豪的城市生态名片。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近年来，在各级河湖长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示范区内河湖生态环境面貌明显改善，河道非法采砂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偷排污水、乱倒垃圾等河湖“四乱”易发多发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河渠



渭河杨凌段一处荷塘，粉荷垂露，清香四溢，一派迷人景色。

沿小微排污口全部关停，2022年渭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创十年来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在近两年的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近三年黄河流域生态警示片中曝光的突出问题均未涉及杨凌，也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和被中省媒体曝光、上级部门督办的重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件，真正做到了守河有责、守河负责、守河尽责，用实际行动确保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杨凌落地见效。

渭河治理不仅带来了“绿水青山”，也带来了“金山银山”。随着渭河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沿渭土地的吸引力越来越强，产生了明显的产业集聚效应。杨凌的城市发展开始向南扩移，一批高效农业和低碳环保产业沿渭布局。从渭河综合治理中尝到甜头的杨凌人，更加坚定了信心，继续把渭河生态治理提升向西延伸至扶风交界。昔日人迹罕至的“野河滩”，今日人流如织的“大公园”。渭河杨凌段，已成为展示杨凌城市形象的“会客厅”，也成为陕西渭河生态治理链上的一颗璀璨明珠。

**建立国有体制  
彻底改变私采滥挖的河湖乱象**

随着近年来城市建设步伐加快，砂石料需求旺盛，价格一路上涨。在巨额暴利的驱使下，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渭河杨凌段私挖滥采现象屡禁不绝。这不仅严重破坏河道的生态环境，危及河道防洪工程安全，还对河道沿线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巨大威胁。

釜底抽薪，上屋抽梯。为了根治这一“顽疾”，杨凌示范区在坚持高压严打、依法严惩等常规治理手段的同时，2019年下半年，积极筹建国有采砂公司，在全省率先推进河道采砂政府统一经营管理模式，探索形成了以国有统一管理为龙头的河道采砂管理“12345”模式，彻底根治了各类采砂乱象。

即，只审批国有采砂公司一个采砂主体，实现政府对河道采砂“一统江湖”。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两项原则，严格按照政府编制采砂规划规定的禁采期、禁采区、可采区进行规范有序开采，避免了乱采乱挖威胁渭河大堤影响行洪安全等问题。建立基层河长巡河制度、多部门联动制度、跨区域联防联控制度三项制度，加强巡查打击力度。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综合采取流动巡查、驻点看守、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对采砂作业现场、出入口进行24小时监控，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严格落实地方政府河道采砂河长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河道采砂现场监管责任、水行政执法责任四方责任，增强监管自觉。采取“五定”措施，即定开采范围、定作业方式、定作业时间、定尾渣清理、定安全责任。

“12345”河道采砂监管模式实行后，取得了明显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过去杨凌段有二三十家采砂场，开采总量大，上缴国家利税少；现在，开采总量变少了，每年上缴国家利税增多了，有效防止了国有资源资产的流失。国有砂场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开采运营，杜绝了超量开采、超范围开采等违法违规现象。同时，在政府统一指导下，砂石价格从以前140元/吨降低到80元/吨，大大降低了建筑企业和老百姓的用砂成本，挤压了私人乱采的利润空间，也彻底铲除了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生存土壤，砂霸现象销声匿迹，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自此以后，河道采砂实现了由乱及治的重大转变，取得了生态保护和经济开发的“双赢”。目前杨凌的河道统一采砂管理模式在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上已经走在省前列。黄河水利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等多家单位前来杨凌考察学习，对杨凌的河道管理及国有采砂管理模式给予了充分肯定。

**推进区校融合  
积极服务旱区农业节水的国家战略**

助力高校发挥科研优势，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杨凌示范区水务局以深入推进区校融合发展为契机，聚焦在更高层次服务国家战略目标，立足现代农业“国家队”定位，紧紧依托驻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两所高校涉水学科雄厚的人才、技术、资源优势，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两所大学积极主动承接中省在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水土保持、高效节水灌溉、旱区节水农业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试验示范、技术推广，争取项目、资金等。与水利部国际合作司、省水利厅汇报沟通，全力配合推动西农大筹建“水利部西北水利科学与农业节水重点实验室”，争取省水利厅下达专项资金600多万元，支持西农大积极参与、承接全省水利科技研发、示范推广任务，实施高校雨水积蓄利用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承担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泾河流域产流产沙机理及高效输沙技术研究》等三个项目获得省级水利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向西农大下拨专项资金600多万元，支持水保所实施马超岭水土保持监测站提升改造，帮助水保所4个项目成功获得2022年黄河水科学研究联合基金重点项目资助，在助力高校服务国家战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驻区高校水利人才优势，助力水利事业发展。组建了示范区水利专家库，吸纳西农大、杨职院60多名资深水利专家入库，为杨凌及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及时与省河长办、西农大水建学院对接，积极推动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加挂陕西省河湖长学院牌子，为全省河湖长制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积极推进高校节水工作，构建节水型社会。杨凌示范区内两所大学有学生6万多人，是开展水资源节约利用的重要群体和重点区域。为了配合推进高校节水工作，示范区水务局积极争取省水利厅支持，指导驻区两所高校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高校”，先后完成公共场所节水器具安装、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浴室节水改造、供暖分时分区智能控制等多项涉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仅以西农大南校区浴室合同节水为例，实施刷卡计时收费后日均用水量率同比下降68.9%，一年实现节水21万方，节省水费74万元，相当于一年节约一个西安“兴庆湖”。2022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成功入选全国首批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省内外多家高校前来参观学习，其节水做法受到了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的高度评价，在2023年全省高校节水工作现场会上介绍经验。同时，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水宣传活动为契机，在区内两所大学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教育，营造校园节水氛围。目前，区内高校师生节水意识明显提高，节水风尚逐渐形成。



渭河杨凌段成为陕西渭河生态治理链上的一颗璀璨明珠